



勞動統計櫥窗

日期：100年8月18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

聯絡人：陳櫻分

聯絡電話：(02) 8590-906

「育嬰留職停薪」措施實施現況

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於民國 91 年立法時，已規定受僱勞工享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權利，並明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另以法律定之。98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於就業保險法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依據就業保險法，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不得同時為之，薪津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而公教人員保險法則自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另軍人保險條例自 99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

育嬰留職停薪及其津貼之施行現況分述如下：

一、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情形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 98 年 5 月 1 日開辦以來，至 100 年 5 月底止，已有 83,134 人領取(初次核付人數)，總給付金額為 67.3 億元。依性別觀察，女性 68,556 人，占 82.5%，男性 14,578 人，占 17.5%，女性人數大約為男性的 4.7 倍。依申請人身分觀察，一般勞工 75,268 人，占 90.5%，公教人員 7,714 人，占 9.3%，軍職人員 152 人，占 0.2%。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按月分期給付，於期末發給，截至 100 年 5 月底止共核付 83,134 人，給付件數計 414,351 件，平均每件給付約 16,000 元，提供育嬰期間之經濟補貼。(詳如表 1)

表1、至100年5月底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情形-按保險類別及性別分

單位：人、件、千元

項目別	初次核付人數			核付件數			給付金額
	計	男性	女性	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83,134	14,578	68,556	414,351	72,371	341,980	6,728,273
就業保險	75,268	13,950	61,318	372,946	69,251	303,695	6,073,923
公教人員保險	7,714	602	7,112	40,670	2,992	37,678	644,712
軍人保險	152	26	126	735	128	607	9,639

資料來源：本會「勞動統計月報」。

二、事業單位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措施情形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修正條文於98年5月1日正式施行，刪除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受僱於僱用30人以上雇主之門檻。調查結果顯示，99年事業單位有提供「育嬰留職停薪」者占40.7%，與98年的40.3%相當，但若以修法前僅適於30人以上事業單位做比較，99年有提供的事業單位占75.3%，較98年的70.5%上升近5個百分點。(詳如表2)

按員工規模觀察，規模愈大者，有提供「育嬰留職停薪」之比率愈高，由29人以下者的36.2%增至250人以上者的98.3%。(詳如表3)

表2、歷年事業單位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措施之比率

單位：%

項目別	91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99年較98年 增減百分點
育嬰留職停薪	-	-	-	-	-	-	40.3	40.7	0.4
(員工規模30人以上)	38.9	56.7	54.2	50.1	52.6	60.0	70.5	75.3	4.8

資料來源：本會「性別僱用管理調查」。

表3、事業單位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措施之情形

中華民國 9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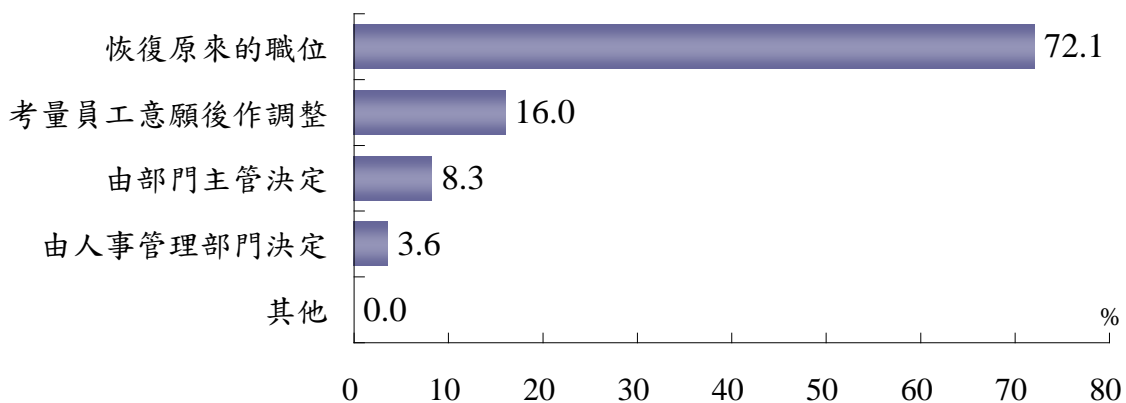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提供	沒有提供	員工申請	
				會同意	不會同意
總計	100.0	40.7	59.3	41.5	17.7
員工規模					
29人以下	100.0	36.2	63.8	44.8	19.0
30~249人	100.0	73.0	27.0	18.3	8.8
250人以上	100.0	98.3	1.7	1.5	0.2

資料來源：本會「性別僱用管理調查」。

提供「育嬰留職停薪」的事業單位，對員工復職的安排，以「恢復其原來的職位」居多，占72.1%，其次依序是「考量員工意願後作調整」占16.0%、「由部門主管決定」占8.3%及「由人事管理部門決定」占3.6%。

圖1、事業單位考量育嬰留職停薪後復職員工的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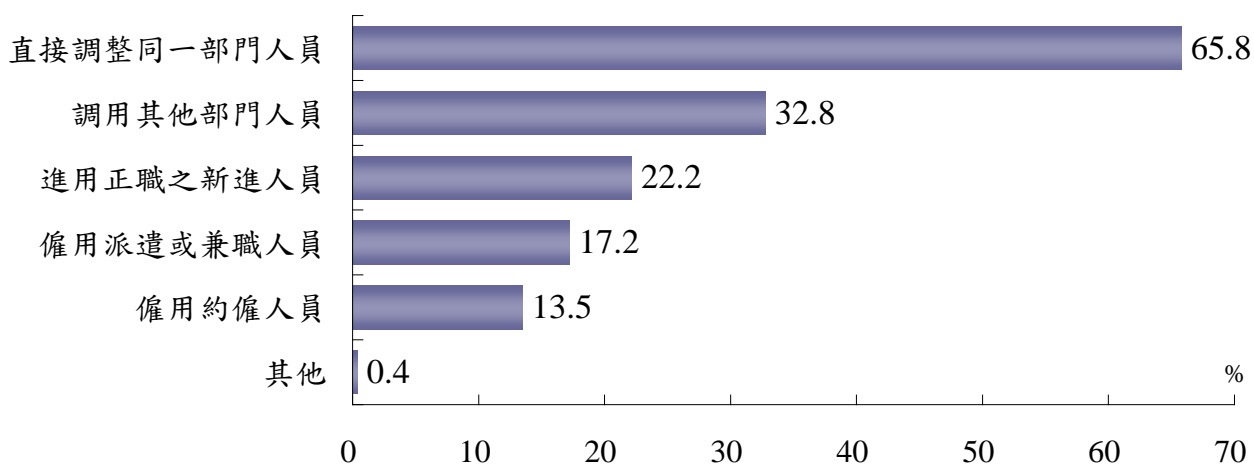


說明：以提供該項措施之事業單位為100.0%計算。

資料來源：本會「性別僱用管理調查」。

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事業單位人力因應方法，以「直接調整同一部門人員」居多，占65.8%，其次是「調用其他部門人員」，占32.8%，再其次為「進用正職之新進人員」，占22.2%，而「僱用派遣或兼職人員」及「僱用約僱人員」分別占17.2%及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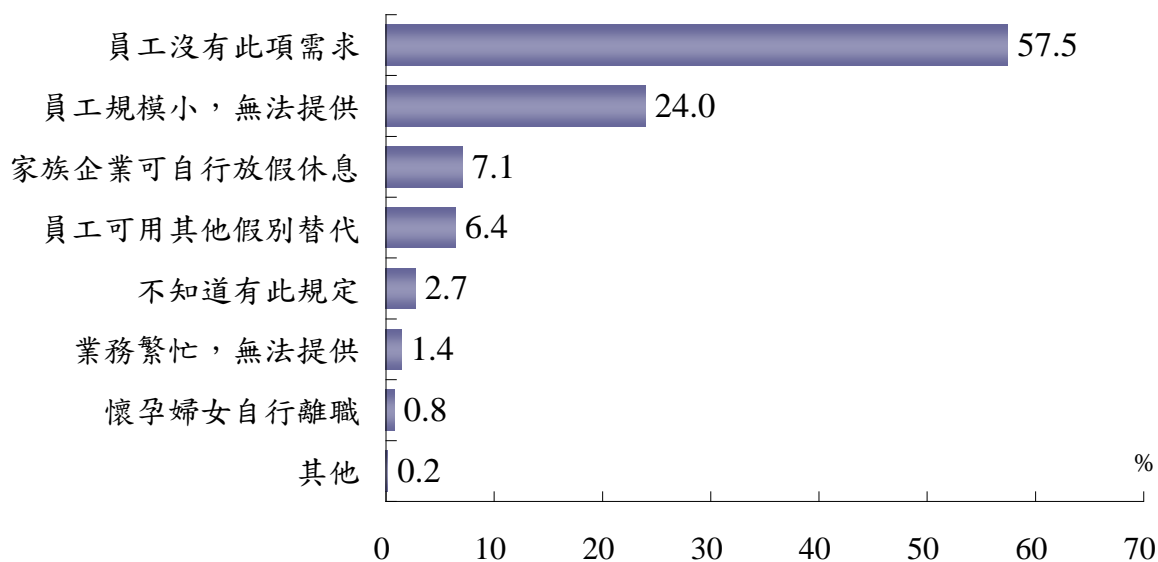
圖2、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事業單位人力因應方法(可複選)



說明：以提供該項措施之事業單位為 100.0% 計算。
資料來源：本會「性別僱用管理調查」。

事業單位沒有提供「育嬰留職停薪」的主要原因為「員工沒有此項需求」，占 57.5%，其次為「員工規模小，無法提供」占 24.0%。

圖3、事業單位未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措施之原因



說明：以未提供該項措施之事業單位為 100.0% 計算。
資料來源：本會「性別僱用管理調查」。